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青少年普及读物 ☆

张永然 / 编著

经典法律格言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al
Legal Maxim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青少年普及读物☆

张永然 / 编著

经典法律格言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al
Legal Maxim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典法律格言解读/张永然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8

ISBN 978-7-5620-8482-2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法律—格言—汇编—中国—
青少年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467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4
字 数	6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作者简介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张永然 男，1979年7月生，山东薛城人，法学博士，副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二级就业指导师。长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以及法治教育宣传工作，曾在《北京教育（德育）》等刊物发表文章二十余篇，编著《法理与情怀：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案例评析和实务指导》等书籍，主持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北京高校党建研究会课题多项，曾获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党员、北京市青年教师暑期社会调研一等奖等荣誉。

内容简介

Content Introduction

本书作为面向青少年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普法读物，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格言，采用符合青少年成长特点和阅读习惯的“以案说法”形式，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解读身边的法治故事，诠释法律格言，普及法律知识，在潜移默化中开展青少年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传承法治精神，塑造广大青少年的法治品格和法治素养。本书对于广大中小学生学法、用法具有普及价值，对于从事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教师、研究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序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还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由易到难，循序渐进不断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遵循青少年的成长规律，进一步创新法治教育宣传的形式，不断提升宣传教育的实效，已经成了每位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者的新使命、新要求。

法谚法语作为法治文化传承浓缩的意蕴，其形式精炼但内涵丰富，体现了人们对于法律最直观、最朴素的认识。对于广大青少年而言，学习这些脍炙人口的法谚，不仅可以体会到法律语言之美，还能准确把握法律内涵，感悟法律的真谛和法治的精神。而在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新时代，从青少年的实际出发，深入发掘法谚法语的法治教育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赋予法谚法语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新的内涵，培养广大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信仰尤为重要。

《法治与校园》作为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管，北京教育音像报刊总社主办的深受首都中小学生喜爱的校园法治读本，自2015年始推出“法谚法语”专栏，特别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治发展与教育研究中心张永然副教授执笔，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以贴近青少年生活的身边事为切入点，让广大青少年在轻松阅读中了解法律知识，领会法律精神，懂得建设法治中国需要每个人都身体力行，从生活点滴做起的道理。三年来，“法谚法语”专栏得到了广大师生、家长及专家学者的广泛好评。

值此，收录“法谚法语”专栏所有文章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青少年普及读物——经典法律

格言解读》一书出版之际，《法治与校园》编辑部全体同仁表示祝贺，希望“法谚法语”栏目能继续得到张永然副教授的支持，更希望广大的法学研究者、教育工作者、司法实务工作者都能加入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中来。让我们共同努力，拓宽教育途径，创新教育方法，丰富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资源，实现青少年法治教育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中国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孟科军

北京教育音像报刊总社副社长

2018年4月

目 录



作者简介 / 001

内容简介 / 002

序 言 / 003

一、法者，治之端也 / 001

二、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
信仰 / 011

三、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 / 018

四、法律的保护比个人的保护更有力 / 028

五、不知法律不免责 / 035

六、法无明文禁止不为过 / 044

七、无救济则无权利 / 053

八、法律不强人所难 / 061

九、法不溯及既往 / 070

十、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
于实施 / 079

十一、无论何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均应依诚
信为之 / 087

十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
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096

附录一 法律格言汇总 / 104

附录二 参考文献 / 107

后 记 / 110

法者，治之端也



“法者，治之端也。”语出战国著名思想家荀况所著《荀子·君道》一文，格言原文为：“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其意为法度是治国的前提，而君子是法度的本原。这句格言反映了荀况的法治观，他认为“有治人，无治法”（《荀子·君道》），人治要比法治对于治理国家更为重要。

而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发展，法律的作用不断被强化，时代赋予格言新的含义，即法律的制定与执行是法治的开端和凭依，重在指出法治的重要作用。法，即规矩，即纪律，是一个家庭、一个组织、一个社会乃至一个国家的行为准则。只有严纪守法，国家社会才能兴旺繁荣，否则将会衰弱败亡。正所谓“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已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依托，成为治理能力的重要后盾，成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

业的根本保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动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作的题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演讲中引用了该句，意在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维护国际法治权威，做到依法行使权利，善意履行义务。



案例分析

网络评优须慎重 科学规范是关键

“这事情，咱们怎样给苏老师说才好啊？”树人小学五年级二班的班长建明和几个班委站在班主任办公室门口，低声交谈着。尽管与办公室的门仅一尺之隔，可他们一直都犹犹豫豫不敢去敲门。“你们这是找我有事吗？”正在他们犹豫之时，身后传来了苏老师爽朗的声音。她刚下课回来，看到建明他们异常的表现就主动询问起来。看着建明和几个班委欲言又止的样子，她也很好奇，平时建明这个班长当得风风火火，现在这是怎么了昵？

进了办公室，在苏老师的鼓励下，建明终于说出了事情的原委。原来这段时间学校正在举办首届“十佳树人少年”评选，这个评比不只看成绩，还关

注同学们的全面发展，学生们只要有科技、艺术、体育、公益等方面的特长都可以参与。评选程序是由学生自愿报名，每班级推荐两名候选人，最后由学校组织评选。苏老师考虑到这是一项同学们自主参与、展示自己的活动，也为了锻炼同学们自我管理的能力，就在通知到全班学生后，安排班长建明带领几个班委组成工作小组来负责前期同学报名和班级推荐人选的提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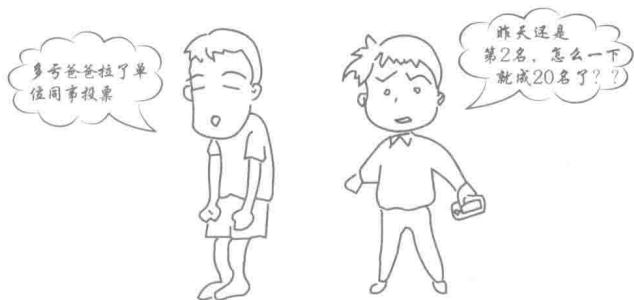
一开始，工作小组成员都是信心满满。按照以往的经验，这个工作很简单，估计参评就是那几个各方面表现都很突出的同学，凭他们的实力拿奖都拿到手软了。可是报名一开始，他们才知道自己低估了同学们的热情和能力，一个班三十多人，居然有一半来报名。这时候他们才发现同学之中真是藏龙卧虎：平时不显山不漏水的李原居然是个小发明家，他的发明已获得国家级的大奖；特文静的赵芳菲，她居然是志愿者服务达人，长期在博物馆做小讲解员；还有那个平时最爱看书的“书虫”舒重更是不简单，他写的诗获了好多奖，个人诗集马上要出版了……建明他们不由感叹，同学们真是厉害啊！不过虽然报名人数多，但只能推荐两人，这竞争也太激烈了吧。工作小组总不能一股脑儿把所有名单都递交给苏老师，让苏老师决定，一来这样不民主，会让同学们感觉班级推荐是走形式，会挫伤同学们

的积极性；二来这不也显得班长建明有点领导无方，工作小组工作不力吗？



该怎么办呢？宣传委员华勇提了个建议，不如采用时下流行的微信投票吧，现在手机这么普及，投票简单易行而且很民主，每个同学都能参与进来，最后，看谁的票数多就推荐谁。这个建议获得了大家一致认可。说做就做，华勇利用微信的投票功能做了投票，并做了一些条件限制，比如每位同学只能推选两人，一个账号一天只能投一次票，等等。投票刚开始进行的很顺利，半天左右同学基本都投完了，投票集中在李原、赵芳菲和舒重身上。就在工作小组感觉到大功告成，可以向老师“交差”时，意外发生了。投票第二天，有几个参选同学的票数突然大幅增长，随后其他同学的票数也“不甘其后”，迅速跟进，而且在投票截止前，还有不断增长的趋势。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班里的同学已经基

本上投票完毕，怎么还有这么多票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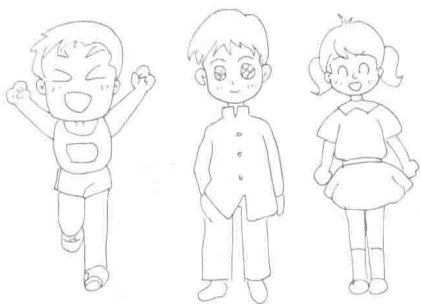
建明他们赶快分头去了解情况。原来，在班里同学都投完票后，有的同学觉得自己票数太少，就发动自己的朋友来投票，这样一来参与投票的人范围就越来越大了。有的同学在朋友圈一晒投票，家长们也非常关注，希望能给孩子当选助力，于是也当起了拉票员，拉自己的同学、亲戚、同事一起帮孩子投票。就这样，这小小的班级投票一下竟演变成了“一人竞选，全家拉票，社会动员”的大局面了。华勇甚至还听说有一位担任公司负责人的家长，留言动员全公司员工来投票——这票数能不多吗？这场投票大战一开始，就让同学们之间的关系产生了裂缝，有的同学一看到自己票数低了，就想尽办法去拉票，而且对比自己票数高的同学就看不顺眼。就这样，有几个平时关系要好的同学见面连招呼都不打了。甚至同学中还传言，某某同学投票作弊，

找了网络刷票公司“刷票”，要不如何能在几分钟内就拿到了数百票？于是建明他们有点后悔了，工作没做好不说，还影响了同学关系，最后只能来找苏老师寻求帮助，也就出现了开头那一幕。

苏老师听了之后非常关注这个事情。她赶快找其他老师了解情况，发现其他班级也出现了拉票等类似情况。对此，有家长反映，学校评选榜样对于学生成长有引导示范作用，但这样简单地通过投票的方式评选榜样，对孩子影响确实不好。苏老师及时和学校负责老师做了沟通，经过商议，并在广泛征求师生家长意见的情况下，学校制定并实施了新的评选办法。为鼓励同学踊跃报名，学校不再限定推荐名额，同学们可以根据自己情况，报名选择参加科技少年、公益少年等评选。学校将组成相应的推荐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在校老师和学生代表，还邀请家长代表、相关领域专家代表参加。各小组需要经过初审、面试等环节才能确定提名人选，还要将人选事迹进行公示，公示环节也在微信上推送，让同学们监督评选的过程是否公正和提名人选的事迹是否真实。

这么一来，本来被拉票等现象搞得有些变味的评选回到正轨，报名的同学们都在认真地准备即将到来的面试，不再关注所谓网络人气这些事情。家长们也纷纷表示支持学校的做法，一些没有报名参

评的同学家长还表示愿意做推荐小组成员。终于，在师生和家长们共同努力下，首届“十佳树人少年”评选圆满结束，三年级二班大获丰收，李原等几位参选同学历经重重选拔，获得了公益少年、科技少年、文学少年等称号，成为全校同学关注的人气新星。



而这次评选风波也引发了树人小学师生们的思考，为什么一件好事会引发同学们乃至家长之间的不良竞争呢？学校就此专门请教了有关专家。专家建议，评优评选应当尊重学生健康成长的规律，在评选标准和程序设计上应当有相应法理依据，要注重公平公正公开，要尊重师生们的民主参与权。而只有制定了良好的制度，实现了良法善治，才能让评优评选不变味、不走形，最终为学生们的健康成长助力。